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39號

原　　告　藍惠貞

訴訟代理人　劉琦富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冠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90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27萬元，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期，並簽立借據及本票為憑，原告多次催請被告還款，被告分別於106年3月至113年12月止，陸續每月清償2,000元後，即未再清償，現尚積欠904,000元，並以調解聲請狀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清償借款之通知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29條、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4,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借據、本票、存摺內頁等件影本為證(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6號卷第15頁至第23頁)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積欠原告904,000元元，認定如前，且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率，亦未約定借款之清償期為何，應認本件屬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原告復以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（114年8月27日送達於被告住所，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司調字第142號卷第15頁送達證書）作為催告被告返還借款之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4,000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即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原告主張被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云云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，非屬有據，是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04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鐘怡文